

关于暂停我市住房保障部分业务受理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上线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24号），我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定于2022年2月26日0时至3月20日24时停机，向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迁移数据，期间我市范围部分人社业务暂停服务。“停机期间影响的系统和相关服务，我市所有使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系统的线上、线下人社业务均暂停办理。包括业务经办系统（核心三版）柜台服务、合作银行协助提供的经办服务，网站、自助服务终端、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和微信小程序等社会保险对外公共服务，以及对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数据资源接口的相关服务。”

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与社保缴纳信息需联网比对的“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新就业高校毕业生泉城安居卡”等四项住房保障业务受理工作同步暂停。待人社局系统恢复后，我局将及时确认接口信息，确认无误后，以上业务将恢复受理。

“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3月份的补贴发放工作将安排到4月份进行，届时各申请单位正常办理。
特此通知。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23日